

海口市总工会文件

海工字〔2019〕150号

海口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工会第三期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总工会、产业工会、工会联合会，市直属基层工会：

现将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工会第三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并就组织开展第三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互助保障期限

本期互助活动保障期限为三年，互助保障期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，本期互助活动期间，每年

设立补办期享受缴费后保障期限内的互助待遇。第二期互助保障期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。

二、宣传发动及缴费时间

文件下发后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各单位工会宣传发动、互助金收缴和原始资料上报审核阶段，1 月 21 日至 2 月 14 日为我中心复核确认参加人员信息阶段并上报材料至省总，3 月 1 日起为互助金申请与给付阶段。**参加单位务必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办理相关手续**，并将职工互助金统一汇入市总工会账户（不接受个人现金转账），并备注“三期互助金”，户名：海口市总工会，开户行：海口农商行大同支行，账号：1006604400000106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基层工会办理备案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

1. 参加单位承诺书一份；
2. 指定账户互助金缴费凭证两份；
3. 《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》和《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》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一份，电子表格格式不得随意更改，以便我中心准确录入管理系统。

各级工会要增强责任感、增强服务意识，通过网络微信等各种宣传渠道将第三期互助新标准、新细则、新的补助政策、典型补助案例等宣传出去，将“无病我帮人，有病人帮我”的互助互济理念宣传出去。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，积极主动发动职工参与到活动中来，做好第三期医疗

互助活动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工会第三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

2019年11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左屯燕，66203700；王关豪，66230203；
郑荣，66210679；QQ 群号：482847434；微信联系号：ghgz2017；
地址：海口市解放西路九号金棕榈商业广场E幢1-2号电梯
9楼帮扶中心）

海口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
